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n)和(p)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5/56 号决议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75/241 号决议所提两项要求提交。

报告梳理了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最新动态，以及各国和其他伙伴为制止小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还载有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主要成果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方面的信息。

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为执行相关决议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继续编制《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模块；落实执行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小武器的决定；落实秘书长发起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以及就其他倡议采取后续行动，例如，联合国支持落实“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促进性别平等的军备控制政策、方案和倡议。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轻小武器相关重大方案的最新情况。

* A/76/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5/5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75/2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为确保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相互重叠又相辅相成的各种问题，并与以往惯例保持一致，本合并报告对上述要求一并进行阐述。

二. 近期动态

A.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4. 2020 年，大会第 74/552 号决定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相关情况，决定推迟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大会第 75/241 号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5. 2021 年也恰逢《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行动纲领》与《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一起，依然是解决轻小武器非法流通之祸的唯一普遍政策框架。充分、有效执行这两项文书，仍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6. 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由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基马尼主持。与会者审议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以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流散和向未经授权接受者非法国际转让。与会者还讨论了另外两个实质性项目：武器技术、制造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问题；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提议今后设立培训研究金方案，并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以便更好地衡量《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结束时一致通过了实质性成果文件(A/CONF.192/BMS/2021/1)。
7. 各国突出强调《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肯定各国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对话和协调行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各国再次申明尊重并致力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载原则和规定，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这两项文书。各国确认执行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指出，执行进展并不均衡，要产生重大、可持续影响，仍需继续努力。
9. 在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流散和向未经授权接受者非法国际转让方面，各国再次确认，承诺在轻小武器的整个生命周期执行和适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

文书》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流散和非法转让风险。最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商定：将确保在轻小武器转让方面的国家决定中考虑到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各国将实施出口风险评估，并在相关做法中纳入经过验真的最终用户和(或)最终用途核证以及有效的法律和强制执行措施，包括装运后核查；各国将在双边出口协定中对再出口作出具体规定。与会者从防止和打击流散的角度讨论了弹药问题，在这方面，各国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2/55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以解决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各国还确认，对轻小武器弹药适用了《行动纲领》规定的国家，可将适用的政策和做法纳入本国的轻小武器管制工作，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2018 年，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就弹药工作的相关方面进行了表决，而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圆满结束了相关讨论。

10. 关于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各国回顾了《国际追查文书》第 38 段的规定，并注意到为筹备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专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¹ 各国讨论了自 2011 年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技术问题。应各国要求，秘书长分别于 2014 和 2019 年就此问题发表了两份报告 (A/CONF.192/BMS/2014/1 和 A/74/187)。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各国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尽管如此，各国仍同意继续就此交换意见，特别是探讨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各国还商定，在第八次双年度会议上审议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建议，以负责制定务实的下一步行动，应对此类技术在标识、追查和记录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见 A/CONF.192/BMS/2021/1，附件，第 92 段)。各国还请秘书处制定关于模块化武器和聚合物武器标识工作良好做法的文件，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制造商的作用。

11.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各国同意考虑设定自愿的国家和区域目标，以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各国作出的这一表态，将促成以国家和区域的优先执行事项为基准，采用可衡量的办法。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包括成果文件也有提及的区域路线图，可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工具。这一动态还将助力各国履行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以国家和区域自主权和优先事项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的基础。

12. 在国际援助方面，各国讨论了为小武器相关从业人员设立研究金培训方案的事宜，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请秘书处就这一方案的供资和行政安排提交备选方案，供第八次双年度会议讨论，以审议设立该方案是否适宜可行。

13. 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在 2016 和 2018 年所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以有力措辞阐述了轻小武器问题的高度性别分化现象，呼吁确保妇女平等、充分、

¹ 关于主持人对 2021 年 6 月 25 日非正式协商的简要总结、裁研所的介绍和载有相关文件的附件，可查阅 https://meetings.unoda.org/section/poa-bms7-2021_informal-consultations/。

有效参与《行动纲领》相关所有进程。各国重申，必须明确掌握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并鼓励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类收集数据，以便进行循证决策。成果文件还鼓励各国协调对接小武器管制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行动与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政策和行动，同时考虑到小武器管制工作对该议程确立的预防、保护、参与以及救济和恢复这四大支柱的意义。各国还呼吁增加对相关政策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的资金投入，并考虑在国家报告中纳入与性别有关的信息。各国还确认指出，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是打击性别暴力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关键环节。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期间，哥斯达黎加代表大约 64 个会员国就性别问题发言，呼吁所有国家勿在这一问题上出现倒退，强调必须努力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确保妇女平等、充分、有效参与军备控制及和平与安全倡议。

14. 各国继续强调指出，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各国同意，将确保在落实《2030 年议程》所有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中，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相关努力中，统筹落实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各国还突出强调，必须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下取得进展，并在根据《行动纲领》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相关进展。

15. 各国再次确认，决定在 2022 年召开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并同意在这次会议上重点讨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模式和程序，以助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B. 执行趋势、机遇和挑战

16. 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秘书处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的要求（见 [A/CONF.192/2018/RC/3](https://www.un.org/News/Press/docs/2018/20180919.unsmg.ssg.1901.doc.htm)），以各国提交的资料为基础，介绍²了《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

17. 国家报告依然是了解和分析这些趋势、机遇和挑战的宝贵工具。然而，只有 9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2019 年期间的国家报告，而在上一报告期间，有 120 个国家提交国家报告。

18. 2018 年以来提交的资料显示，共建立了 79 个国家协调机制，更新了 126 个国家联络人信息。秘书处还在介绍中指出，自 2018 年以来，制定了 21 项轻小武器管制国家行动计划。³

19. 据指出，许多国家未收集或报告关于轻小武器向非法市场流散的数据，包括国家储存流散方面的数据，或关于向未经授权接受者进行国际转让的数据。只有 32 个国家报告在 2018 和 2019 年销毁了轻小武器，其中 26 个国家提供了轻小武器销毁的确切数字，共销毁轻小武器 463 747 件。

² 可查阅 https://meetings.unoda.org/section/poa-bms7-2021_documents。

³ 另见 <https://smallarms.un-arm.org/statistics>。

20. 据报告，2018 至 2019 年期间，61 个会员国共收缴超过 36 万件武器，其中 50% 以上的武器已予以记录和(或)销毁。报告收缴武器的情况，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下的数据收集工作，该指标要求各国报告非法来源或背景、已被主管当局按照国际文书规定追查或确定的已缴获、发现或交出的武器所占比例。然而，只有 35 个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了这方面的数据。

21. 好消息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77 个)报告，已对国有武器全部加贴标识，有 62 个国家表示已经制定国家追查程序。

22. 关于《行动纲领》框架内武器技术、设计和制造方面的最新发展问题，提交的报告显示，只有 24 个国家在标识工作中考虑相关发展，有 19 个国家明确表示不考虑相关发展。其余国家未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23. 国家报告显示，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在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占比超过 52%，这一数字多年来一直在稳步增加。据报告，许多国家在追查方面的援助需求最为迫切，其次是记录、储存管理、转让管制和武器销毁方面的援助请求。⁴ 与此同时，国家报告显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国际援助水平几乎没有变化，愿意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占比 24%，略高于 2018 年的 23%，但显著低于 2016 年的 34%。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继续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报告的援助需求，以加强国家自主权，提升国际援助产出的影响和可持续性。

24. 2017 年的国家报告模板首次加入性别相关信息板块后，在国家报告中报告性别相关信息的国家日益增多。2018 年，在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当中，有 40% 的国家表示在执行工作中考虑到了性别因素，而在 2020 年，这一比例已增至 63%。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国家也在增加，过去两年，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国家从 16% 上升到了 24%。

C.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25. 2020 年 4 月，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轻小武器及其管制问题的决定，呼吁制定覆盖联合国全系统的国家一级办法，以便可预测地、始终如一地将国家小武器管制考量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国家发展框架。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需要制定强有力的国家方案，该决定将“国家自主权”列为落实决定的指导原则。

26. 同样，发展协调办公室、裁军事务厅和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其他成员正在共同努力，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适当支持。这包括针对国家一级办法制定指导工具，作为《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一个模块出版。⁵

D. 《2030 年议程》和行动十年

27. 《2030 年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 和 16.4，为将裁军、军备控制、刑事司法对策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转化为各级具体行动提供了良

⁴ 见 <https://smallarms.un-arm.org/international-assistance>。

⁵ 《简编》是一套自愿、实用的指导说明，以简明、可操作的行动建议形式，介绍了小武器方面的最佳专业知识。见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osaic/。

好的政策和方案基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裁军事务厅是旨在衡量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进展的指标 16.4.2 的监管机构。这两个机构都在牵头收集和分析会员国提供的数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的非法武器流通调查表⁶ 和《行动纲领》框架下的国家报告提供),⁷ 并定期向统计司提交关于已缴获、追踪或发现武器的协调数据,供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报告。

28. 各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行动纲领》框架内商定,同意收集关于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数据,以便利用指标 16.4.2 对进展情况进行全球监测。为此,各国应继续根据这两项文书参与今后的数据收集工作。

29. 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在设想期限内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2019 年 9 月,秘书长呼吁社会各界动员起来,在三个层面上为行动十年努力:在全球采取行动,以提高领导力,争取更多资源,完善解决方案,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地方采取行动,将必要的过渡措施纳入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的政策、预算、体制和监管框架之中;动员人民采取行动,包括呼吁青年、民间团体、媒体、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行动起来,形成势不可挡的运动,推动实现必要的变革。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之祸,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E. 其他机构在轻小武器领域开展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30. 安全理事会一直在积极应对轻小武器非法流通带来的威胁,特别是冲突局势中的非法流通威胁。2020 年 3 月,安理会讨论了非洲和平与安全,之后发表了安理会主席声明,其中确认指出,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流散给非洲大陆造成了影响和挑战,使得恐怖主义团体得以大幅提高武装能力(S/PRST/2020/5)。

31. 联合国在阿卜耶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亚、南苏丹和苏丹的和平行动继续执行武器相关规定,包括专门针对轻小武器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日益增多,表明联合国正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背景下,在常规武器管制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开展武器和弹药管理、落实轻小武器管制措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武器收缴和销毁以及地雷行动。

32. 安全理事会在国别决议中加入了明确的武器相关措辞,强调指出非法武器流通对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在中非共和国方面,安理会第 2536(2020)号决议强调,必须针对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实施管制、追溯和问责。同样,在第 2117(2013)号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关切地指出,马里(第 2584(2021)号决议)、索马里(第 2520(2020)号决议)、南苏丹(第 2514(2020)号决议)和也门(第 2511(2020)号决议)的轻小武器非法转让、囤积和滥用问题,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举措的基础上,于 2020 年发布了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以加强对非法武器流通问题的了解,为循证政策奠定基础。

⁷ 见 <https://smallarms.un-arm.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33.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第 2476(2019)号决议)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第 2524(2020)号决议)等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行动,在任务规定中将武器和弹药综合管理作为支持和平进程、善治和减少暴力的关键支柱。针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第 2552(2020)号决议)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第 2584(2021)号决议)等已设特派团,安理会在任务规定中增加了题为“武器和弹药管理”的新章节,从而强化了任务规定的措辞。

《枪支议定书》

3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0/2 号决议中指出,相关区域和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可互相补充,并请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有关机构继续努力促进合作与协调。

35. 此外,缔约方会议肯定指出,充分、有效执行《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为建立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带来的威胁,也有助于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见 CTOC/COP/2020/10)。

36. 2020 年 12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启动了第一阶段工作。将有 120 个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参加审议。该审议机制为同行审议进程,将支持缔约国有效执行相关文书,帮助各国确定和突出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良好做法,解决规范方面的挑战。

人权理事会

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44/29),明确了讨论武器流散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时应当考虑的货物范围,突出强调了从性别角度看相关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人权产生的影响。高级专员指出,武器的拥有和使用与助长对妇女和女童性别歧视的男子特性、权力、控制等具体表现密切相关,并强调处理暴力的性别根源至关重要。

38.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45/13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平民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人权影响的报告,以促进加强或制定基于社会经济干预和服务的综合公共政策,解决与枪支有关的暴力驱动因素。高级专员将就此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47/17 号决议。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各国在防止、减轻和解决对儿童和青年享有人权产生特别影响的武器流散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介绍国家管制体系作为有效机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高级专员将就此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武器贸易条约》

40. 《武器贸易条约》是就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确立共同标准的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也是打击轻小武器流散和未经许可最终使用的关键工具。《武器

贸易条约》目前有 110 个缔约国和 31 个签字国。《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执行，对于支持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解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至关重要。

41. 2020 年举行的第六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重点讨论了为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确保透明度和交换信息的问题。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相关限制，但缔约国会议仍同意设立流散信息交流论坛，作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就已查明或疑似流散的具体案件进行非正式自愿交流的特殊机构，并借此论坛共享具体、可付诸行动的流散相关信息。

42. 为支持解决国际武器转让流散风险的努力，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及其合作伙伴正在开展研究：

(a) 确定流散情况一般性说明的关键要素，以支持有效执行《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b) 就可采取的系统性、切实可行的措施提供指导，以在转让链的每一个环节防止流散；

(c) 加强各国对流散问题的共同理解；

(d) 提供工具，用以确定采用系统性、切实可行的措施后对解决流散问题和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三. 联合国为执行第 75/56 和 75/24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A.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43. 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下，24 个联合国实体⁸ 继续向各国提供协调、优质的援助。联合国全系统采取措施，可确保从军备管制、人权、反恐、维和、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航空安全、经济发展、难民、有组织犯罪和预防犯罪、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等角度应对错综复杂的小武器问题。

44. 前文所述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明确指出，行动机制作为联合国轻小武器工作的共同平台，可对秘书长发起的预防议程中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关键作用。为此，行动机制更新了职权范围，重点落实支持国家一级办法的决定，以将国家军备控制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启动了一项摸底工作，以评估每个实体的相关专门知识、区域范围和关键活动。

45. 行动机制继续发挥平台作用，监督《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制定工作，为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运作提供咨询，充当拯救生命实体

⁸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全球传播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地雷行动司、裁军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

基金相关信息的交流平台，并参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主持开展的轻小武器相关举措。

46. 行动机制促进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在武器和弹药管理等领域的行动，包括基线评估，⁹ 强化了和平行动中的轻小武器管制管理，¹⁰ 提升了涉及弹药安全的“加强保护”方案，帮助解决恐怖主义和犯罪背景下的轻小武器问题，¹¹ 并推动开展了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和轻小武器问题相关决策。该协调行动的伙伴还支持实施区域倡议，包括西巴尔干国家轻小武器路线图¹² 及加勒比¹³ 和西非的类似做法。

47. 行动机制在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作了发言。

B.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48.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在自愿基础上向国家当局提供小武器管制措施方面的指导。《简编》的 21 个模块代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涵盖从设计国家行动计划、储存管理到轻小武器问题的性别分化等各种问题。各个模块以良好做法和标准作业程序为基础。

49. 2020 年期间，审定完成了三个新模块，就下列三个背景下的轻小武器问题提供指导：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监测、评价和报告。

50. 目前，越来越重视确保将各个模块翻译成更多语文，以方便选择使用该指南的会员国更容易地利用各个模块。联合国将继续确保各国可以获得《简编》，包括编制更多模块和翻译现有模块。

C. 裁军议程

51. 2018 年 5 月，秘书长启动了他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裁军议程》确立了三大优先事项：裁军拯救人类、裁军挽救生命和裁军造福子孙后代。该议程为实现可持续安全、造福人类提出了清晰、确实的愿景，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在会员国的支持和倡导下，继续致力于落实这一议程。与轻小武器有关的行动列在该议程的“挽救生命”支柱之下。

拯救生命实体基金

5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裁军事务厅继续保持双方在拯救生命实体基金范围内建立的伙伴关系。拯救生命实体基金是在建设和平基金内设立的信托基金。按照

⁹ 在这方面，2021 年 7 月发布了出版物《武器和弹药管理国家基线评估参考方法》，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此类评估。

¹⁰ 2021 年 4 月出版了《在不断变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有效管理武器和弹药》手册第二版。

¹¹ 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裁研所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密切合作和协作，共同执行。

¹² 见 www.seesac.org/f/docs/publications-salw-control-roadmap/Regional-Roadmap-for-a-sustainable-solution-to-the.pdf。

¹³ 见 <http://unlirec.screativa.com/en/publicaciones/caribbean-firearms-roadmap>。

《裁军议程》行动 20 的设想，基金已开始在两个会员国开展试点工作。已经进行两次考察任务，以评估轻小武器管制工作方面的现状、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存在的差距。正在审定创新、多层面的实地工作提案。总体方针强调联合国内部要在外地一级开展协调，并优先考虑国家自主权，在这一总体方针的指导下，预计会在更多国家开展活动。

预防和管理冲突

53. 作为《裁军议程》行动 21 的组成部分，裁研所于 2020 年为相关从业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以总结通过常规军备控制措施支持联合国预防和管理冲突活动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实际方法。¹⁴

54. 2021 年，裁研所开始制定工具包，用以加强将武器相关风险纳入联合国冲突分析框架的工作。该工具包将就如何收集和解释武器相关信息以预防冲突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指导。

保障过量和管理不善储存安全

55. 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特别是行动 22 中承诺，联合国将支持国家和区域对过度和管理不善储存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56. 在各种情况下为销毁材料和管理储存提供支持。地雷行动司继续通过专门培训等活动，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和政策支助，包括武器管理、标识和记录、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的安装和升级、资产保管、基础设施、失效弹药处置、弹药储存站评估和缓解措施的制定，以减少对民众和关键基础设施造成的风险。

57. 继续制定和进一步实施和平行动中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指南。2018 年以来，为支持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做法，制定了新的政策，配备了新的资源，包括武器和弹药管理政策、《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以及武器和弹药损失情况标准作业程序。

58. 联合国继续实施关于在不断变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有效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联合倡议，旨在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进程的组成部分，向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专家资源和指导、培训和技术援助，帮助其设计和实施量身定制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在这一框架内，和平行动部和裁军事务厅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从业人员编写了关于有效管理武器和弹药的实用手册，并为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工作的从业人员举办了相关年度培训课程。¹⁵ 为支持利用好资源和培训材料，2019 年建立了常设技术援助机制。通过这一机制，联合国继续协助海地当局建立综合性军备控制框架。该机制还促进开展了关于苏丹过渡时期武器和弹药管理的研究，为 2020 年开办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提供支撑。

¹⁴ 见 <https://undir.org/projects/conventional-arms-control-prevention-and-peace-making>。

¹⁵ 见 www.un.org/disarmament/ddr-handbook-2ed/。

59. 2015 至 2020 年期间，在 11 个国家开展了武器和弹药管理国家基线评估，以协助各国根据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和承诺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和技术准则，全面、系统地评估武器和弹药管理生命周期中的国家机构、政策、流程、能力和责任。2021 年 7 月，裁研所发布了《武器和弹药管理国家基线评估参考方法》。

60. 进一步努力加强负责监督《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定和执行情况的“加强保护”方案。2021 年 7 月发布的《准则》第三版，是弹药储存安全和安保方面最全面、最权威的准则。¹⁶ 除了支持《准则》的实施外，“加强保护”方案还实施一项快速响应机制，向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支持。2021 年 3 月，赤道几内亚的一个军营发生爆炸后，快速响应机制向事发地部署了响应团。响应团前往现场，协助政府评估爆炸原因，查明和减少后续爆炸风险和潜在环境影响。响应团还根据《准则》所载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就弹药管理和爆炸物安全安保风险提供了即时技术咨询。

D.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61. 2013 年，应会员国的呼吁，设立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作为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匹配轻小武器管制方面的援助需求与可用资源(见 [A/CONF.192/BMS/2016/2](#))。自设立以来，信托基金已收到 14 个捐助国¹⁷ 的捐款，为所有区域的 94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总额达 1 250 万美元，144 个会员国从中受益。信托基金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支持重点突出、见效迅速的小武器管制措施，包括储存管理、标识和记录、手工生产、立法援助和性别考虑。

62. 在 2020 年征集提案期间，信托基金收到了 31 份申请，其中有 12 份提案通过甄选获得资助。从 2020 年开始，有 10 个项目正在实施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在中部非洲实施 2 个项目，以建设国家收集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 方面的数据的能力，帮助各国提交《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

63. 信托基金继续与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交流信息，以避免资助重复，力争在受资助活动方面协同增效。

E. 联合国对非洲大赦月的支持

64.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旗舰倡议“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的第 [2457\(2019\)](#) 号决议框架内，裁军事务厅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于 2020 年启动了帮助落实非洲大赦月的项目，非洲大赦月是该旗舰倡议的一个重要内容。2017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第 [645\(XXIX\)](#) 号决定，宣布将 9 月定为上交和收缴非法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洲大赦月，呼吁公民自愿上交非法拥有的枪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联合开展的项目旨在提高人们对非法拥有枪支和轻小武器非法流通的危险和风险的認識，收缴和销毁此类武器，建设各国在储存管理和社区警务方面的能力。

65. 2020 年，该项目在德国和日本的财政捐助下，利用设在内罗毕的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技术支持，为布基纳法索、喀

¹⁶ 见 <https://unsafeguard.org/un-safeguard/guide-lines>。

¹⁷ 澳大利亚、捷克、芬兰、德国和斯洛伐克在本周期提供了捐款。

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提供了帮助。项目期间收缴的武器被公开销毁。2021年，该项目将另外覆盖四个国家。

F. 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军备控制政策、方案和行动

66. 裁军事务厅利用欧洲联盟的捐款，继续实施2019年启动的多年期项目，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将性别平等政策、方案和行动纳入打击贩运和滥用小武器工作的主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目通过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研究，支持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履行将性别层面纳入各自努力的全球承诺。通过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了培训，以进一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区域倡议。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合作，进一步加强了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确保地方一级的行为体也参与进来。¹⁸

67. 2020年9月，裁军事务厅发起建立性别和军备控制非正式协调机制，通过这一平台提供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机会，加强相关倡议执行者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协助各国执行《枪支议定书》和其他轻小武器文书，帮助执行旨在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各国更新与贩运枪支有关的立法，建设追查非法枪支的能力，并就确保调查、起诉和判处贩运枪支相关犯罪提供指导。在这两个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了捣毁贩运网络的执法行动，包括缴获20多万支非法枪支，抓获4000名嫌疑人。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正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裁军事务厅合作，在中亚联合实施关于恐怖主义-武器-犯罪之间联系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帮助各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轻小武器以及非法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此类武器的问题。

四. 建议

70.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¹⁸ 见 www.un.org/disarmament/gender-and-small-arms-control 和 www.un.org/disarmament/gender-salw-project。